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黃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前與被告簽訂入會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以月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元，向被告購買健身中心會籍，然被告未給付民國110年8月至111年1月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月費，共計6,594元等情，有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及付款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至7頁、桃小卷第1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其月費有繳到110年8月云云（見本院桃小卷第20頁反面）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可採。

二、系爭合約條款第2條第1項B款、F款固約定：「會員有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，致不宜運動者，應備具醫院證明者。因重大流行性傳染病發生，且本會員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疫區內，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。於會籍暫停期間，免繳月費，會籍與合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」，有系爭合約條款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

頁），被告雖抗辯其因住院開刀、疫情於系爭期間不能運動，毋庸繳納月費云云（見本院桃小卷第20頁反面），然被告未舉證其於系爭期間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，致不宜運動，尚難認其已符合系爭合約條款第2條第1項B款得申請暫停會籍之條件。另系爭期間並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復未禁止健身中心於系爭期間營運，亦難認已符合系爭合約條款第2條第1項F款得申請暫停會籍之條件，從而被告既不符合暫停會籍而得免繳月費之約定，自仍負有繳納系爭期間月費之義務，被告上開抗辯自不可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594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